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天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0年8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配售应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0年8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行业分类代码为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2.94倍(截至2020年8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6.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208万股,本次发行不送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5,257.5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62元/股,发行费用6,208万元测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1.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类型为“天禾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9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6,20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19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

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713.190万股。

4.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6.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8月17日(T-6日)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可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0年8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21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系统账户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T-2日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8月27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拟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当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6日)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禾股份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8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72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股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价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8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20年8月17日(T-6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指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行为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据存在有效关联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专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8月25日(T日),即本公告《发行公告》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

2020年8月1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8月1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9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85元-22.95元,申报总量为8,670,060万股。

### (二) 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适逢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于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产品,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的核查结果,107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96,300万股。其余4,014家网下投资者的9,58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申报总量为8,573,760万股,报价区间为5.85元-22.95元。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详见本公告附表。

4,014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9,58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均值(元/股)	6.6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6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6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根据上述剔除最高报价规则,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6.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6.6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6.6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提交报价时间于2020-08-19 13:55:36:6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报价格为6.63元/股、拟申购数量为900万股,提交报价时间为2020-08-19 13:55:36:64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生成的申报序号由后往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上述过程剔除的最高报价为857,870万股,剔除比例为10.0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6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6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6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63

###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2元/股。

####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6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87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576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13.19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零售业(行业分类代码为F52)。截止2020年8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4倍。本次发行价格6.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2家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2019年平均市盈率为33.04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含当日)	2019年市盈率
603970.SH	中农立华	0.6191	16.6274	26.86
002556.SZ	麒麟股份	0.2258	8.8580	39.23

注: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0年8月19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8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4.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5,257.5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1.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8月17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网上停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26日(T+1日)在《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0年8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8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2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2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投资者申购数据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8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28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七) 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872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576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713.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下转 C50 版)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4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天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